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6833號

原告 陳秀香

被告 李勝勳

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先位聲明：1. 確認原告所有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及553之1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萬分之87）及其上同小段410建號即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地）於民國113年6月12日所為最高限額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登記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2. 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予以塗銷。備位聲明：1. 確認原告所有系爭房地於113年6月12日所為系爭抵押權登記及其所擔保之債權逾150萬元部分不存在。2. 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之設定登記擔保逾150萬元部分予以塗銷。而本件原告係主張其與被告間之借款契約書，係因遭他人為侵權行為而無從成立有效債權契約或物權契約，該法律行為均屬無效或不成立，故其上開聲明目的均在排除被告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上開借款契約書之債權而就系爭房地拍賣取償，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亦為單一，均應以其如獲勝訴判決所受之利益為準，兩者訴訟標的價額並無不同，且互相競合。又依本院依職權調取時價登錄資料記載，系爭房地鄰近區域房屋之每坪平均單價約為45.3萬元，系爭房地之面積合計為23.22坪（計算式： $【65.58+11.19】 \times 0.3025 \div 23.22$ 坪），依上開實價登錄金額總價約為1,051萬8,660元，而被告持與原告間借款契約書作成公證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被告強制執行而請求拍賣系爭房地，其聲請強制執行所主張之擔保債權金額為627萬7,556元，則原告於起訴時既係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上開債權不存在，且未逾系爭房地總價額，依上開說明即應以上開債權金額即627萬7,556元為準。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27萬7,55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3,17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0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
02 繳，即駁回其訴。又原告起訴未附起訴狀繕本，請補起訴狀繕本
03 一份，以利送達被告，特此裁定。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政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林鈞婷